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京01破18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京01破申15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18日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4日前向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联系人:赵泓钢;联系电话:18612758461;电子邮箱:1420419650@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

第 10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为便于债权人参加会议，降低债权人参会成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北京巴蜀蒙原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